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304號

原告 B女
(真實姓名詳卷)

原告與被告MAI THANH TINH (即梅卿勤) 及被告鴻成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叁佰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起訴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始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MAI THANH TINH (梅卿勤) 及被告鴻成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3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同院民事庭，並以111年度重簡字第2304號受理在案。惟查，本件被告MAI THANH TINH (梅卿勤) 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550號刑事簡易判決性騷擾罪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MAI THANH TINH (梅卿勤) 性騷擾之行為所致之損害。至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鴻成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

第1項之規定負連帶損害償責任部分，非屬上揭刑事簡易判決認定之犯罪被告，自不得對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原告此部分訴訟自應另徵裁判費。本件原告關於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鴻成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